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內容分別有關劉教授辭世以及授予豁免及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時限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宇凌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女士，43歲，於醫療行業有逾17年工作經驗。鄭女士現時為千盛實業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電子製造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國際醫療器械公司Genesis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的顧問；及總部設於香港的全球商業銀行、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MCM Partners的顧問合夥人。

在此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健適大灣區有限公司的大灣區總裁。鄭女士亦曾擔任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顧問，該公司為華大基因（一家世界領先的基因技術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鄭女士擔任WeDoctor (Hong Kong) Limited大灣區首席運營官及策略投資部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中國的科技醫療解決方案平台。在上述各項工作崗位之前，鄭女士在醫療領域的商業公司及政府法定機構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前稱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對社會的貢獻不限於其專業領域。鄭女士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醫藥衛生大健康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生命小戰士會（為一家非牟利慈善組織，為癌症病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名譽秘書；及香港九龍城區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鄭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初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女士的服務條款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鄭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薪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市場上業務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後作出推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鄭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鄭宇凌女士。